

证券代码：300769

证券简称：德方纳米

公告编号：2024-106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00万元（不包含低风险业务额度），最终额度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各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调剂。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义务担保等）时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预计实际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0万元（不包含低风险业务额度），担保范围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德方”）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曲靖分行”）申请了综合授信额度，民生银行曲靖分行为曲靖德方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70,000.00万

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额度为20,000.00万元整，公司与民生银行曲靖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曲靖德方的该笔授信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整的保证担保；曲靖德方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申请借款，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为曲靖德方提供总额为人民币7,0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公司与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同意为曲靖德方在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的7,0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30300MA6NTRCH68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9年5月20日 |
| 法定代表人 | 任诚 |
| 注册资本 | 20,0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公司持有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数据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868,703.84 | 858,883.18 |
| 负债总额 | 394,912.64 | 435,596.40 |
| 银行贷款总额 | 192,080.00 | 199,694.60 |

| | | |
|---------------|------------------------|------------------------|
| 流动负债总额 | 279,509.98 | 344,538.14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0.00 | 0.00 |
| 净资产 | 473,791.20 | 423,286.78 |
| 主要财务数据 | 2023年1-12月（经审计） |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027,898.01 | 391,088.91 |
| 利润总额 | -80,579.98 | -57,566.75 |
| 净利润 | -67,197.19 | -50,737.00 |

3、被担保人与担保人之间的关系

曲靖德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曲靖德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民生银行曲靖分行的担保合同

1、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2、主合同债务人：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最高债权额：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主合同债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保证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被担保的主债权也包括债权人为主债务人履行垫款/付款责任产生的追偿权。

5、保证方式：保证人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保证人的保证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

项均计入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7、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二）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的担保合同

1、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

2、债务人：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保证人同意按本合同的约定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柒仟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十二个月；（2）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总余额（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546,562.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72%；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含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为546,562.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72%；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2,400.00万元，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相关担保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等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